

石嘴山市司法局责任清单

(一) 行政许可类(共6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09 0010 05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执业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p> <p>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送达批准文件。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2	行政许可	0109 0020 00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送达批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行政许可	0109 0030 01	公证机 公证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可 0109 0030 02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构设立审批	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送达批准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发送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行政许可	0109 0040 00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送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行政许可	0109 0070 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p> <p>附件: 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2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p> <p>第10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核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给予核准的制发送达《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核准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 应当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对执业过程中出现的违法现象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行政许	0109 0080 00	对法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 应当具</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可	职业资格认定	职业资格认定	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三)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 品行良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 遵纪守法, 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 经考核合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 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 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 第三条 符合《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 经国家司法考试, 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 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批准的制发送达批准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第四条第一款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颁发。</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本省（区、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p> <p>第三款 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p>			

(二) 行政处罚类 (共 22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09 0010 00	对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等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的;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行政处罚	0209 0020 00	对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等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作假行为的;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行政处罚	0209 0030 00	对受到处罚后又发生应当处罚情形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行政处罚	0209 0170 00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采取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行政处罚	0209018000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私自出具公证书、为不真实或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行政处罚	0209 0220 00	对司法鉴定人具有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登记的；（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件规定的行为。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行政处罚	0209 0240 00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检验,年度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 第三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年度检验的;(二)年度检验未通过继续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行政处罚	0209 0250 00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同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履行的责任。		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行政处罚	0209 0260 00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0	行政处罚	0209 0270 00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p> <p>第三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	行政处罚	02B0 1310 00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	行政处罚	02B0 1320 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p>	<p>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的;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13	行政处罚	02B0 1330 00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4	行政处罚	02B0134000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5	行政处罚	02B0136000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二万元以下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款。</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6	行政处罚	02B0138000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等的处罚		<p>【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p> <p>第十七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查责任的；（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	行政处罚	02B0139000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p> <p>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三）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五）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p> <p>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关系。</p>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	行政处罚	02B0 1400 00	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	行政处罚	02B0 1410 00	对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件规定的行为。	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	行政处罚	02B0 1420 00	司法鉴定人未经注册继续执业等情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 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由自治区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经注册继续执业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三)未经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同意，接受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聘请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1	行政处罚	02B0143000	司法鉴定人依法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等情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一)依法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二)对鉴定材料管理不善，致使其毁损、灭失无法鉴定的； (三)不履行保密义务，致使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受到损失的。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履行的责任。			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	行政处罚	02B0 1440 00	司法鉴定人作虚假鉴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4年) 第四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作虚假鉴定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等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对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三) 行政强制类(共1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强制	0309 0010 00	强制隔离戒毒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第四十一条 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2年，自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日起计算。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前款规定不具备条件的省、</p>	<p>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3. 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强制执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执行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项 目	职权依据 子 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自治区、直辖市，由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等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具体执行方案，但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 年司法部令第 127 号)</p> <p>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对经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在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三个月至六个月后，或者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执行方案送交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p>	<p>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向社会公布。</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规定的行为。</p>	<p>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四) 行政给付类 (共 2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项 目	职权依据 子 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行政给	0509 0010 00	法律援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85 号)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法律援助承办人法律援助办案津补贴给付申请，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付	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p>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p>由或者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3. 上报责任：将法律援助承办人办的法律援助案件上报至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核定。</p> <p>4. 决定责任：根据司法厅核定，制作案件补贴发放表。</p> <p>5. 公示责任：将办案补贴发放文件公示于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大厅公示栏上，接受承办律师、群众监督。</p> <p>6. 发放责任：由会计负责到核算中心将补贴直接转至律师银行账户。</p> <p>7.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 额度的；</p> <p>2. 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行政给付	0509 0020 00	法律援助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者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同意提供法律援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p> <p>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3. 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p> <p>4.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的及时制发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通知书，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 4.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监督案件办理情况，评定案件办理质量，调查处理受援人的投诉。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索取、收受受援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五) 行政检查类(共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0609 0010 00	对法律援助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工作的监督检查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察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行政检查	06B0145000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工作情况，对其进行不定期或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警示谈话、限期整改等其他处理措施。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对复查出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检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察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督查	令第 96 号）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六) 行政奖励类 (共 5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奖励	0809 0010 00	对优秀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 年)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	1. 审核责任：对由市级行政机关进行表彰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调解员的奖励	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五条 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 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 第六条 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对受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第九条 奖励工作具体事项，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工作部门商政工（人事）部门办理。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拟表彰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名单。 3.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核的； 2.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第十条 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每一年或两年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每两年一次,司法部每四年一次。对有特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随时表彰奖励。			
2	行政奖励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0809 0020 00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工作业绩、工作状况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给予表彰奖励的意见。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二十一条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审核责任: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工作业绩、工作状况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给予表彰奖励的意见。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拟进行表彰奖励的法律服务所名单。 3.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3	行政奖励	0809 0030 00	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奖励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6年) 第七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审核责任：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拟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的名单。 3.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进行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行政奖励	0809 0040 00	法制宣传工作表彰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5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审核责任：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表彰意见。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拟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的名单。 3.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奖励			定进行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 4. 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行政奖励	0809 0050 00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125号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负责律师事务所许可实施、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考核结果或者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1. 审核责任: 对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业绩、工作状况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表彰意见。 2. 公示责任: 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拟表彰的律师事务所名单。 3. 批准责任: 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进行表彰的律师事务所。 4. 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p>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七) 行政裁决类(共1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裁决	对审计机关做出的有关 0909 001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第二款 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委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审查责任：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 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	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审查责任：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 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p>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p> <p>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的责任。	<p>为的；</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市司法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八) 其他类(共9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他类	1009 0010 00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审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前款(二)、(三)、(四)项规定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 受理责任: 听取申请人陈述，做好登记笔录，保全不予受理法律援助通知书、申请法律援助申请书、证据材料复印件等证据材料。能够当场作出处理结果的当场做出，案情复杂的案件先接收材料，及时出具书面的受理异议通知书； 2. 审查责任: 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 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书面告知异议处理结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1. 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 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 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市司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2	其他类	1009 0030 00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部门规章】《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114号) 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一)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二)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设备的;(三)以讨论、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的;(四)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答题卡)的;(五)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协助他人抄袭本人答案的;(六)在答卷(答题卡)上作提示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答题卡)、条形码或者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八)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 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由他人冒名顶替或者互以对方身份参加考试的;(二)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电子用品接收或者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三)故意妨碍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四)威胁、侮辱、殴打	<p>1. 警告责任:依照规定对违纪行为给予警告。</p> <p>2. 调查责任: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在保障应试人员合法权利的前提下,进行违纪调查并做记录,同时对证据进行保全。</p> <p>3. 处理责任:对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程序规范,应当由本机关给予取消本场考试成绩或者当年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提出处理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对违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有瑕疵的,应当重新调查取证。</p> <p>4. 考后监管责任:考后发现违纪行为线索的,依法进行调查处理。</p> <p>5. 事后监管责任:应试人员提出陈述、申辩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应试人员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进行核实;经核实成立的,应当采纳。</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 违反法定程序的;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 (五)有其他严重作弊或者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是指设置考区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3	其他类	1009 0040 00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 第五条第一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通知书,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其他类	10B0146000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律师执业证证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等相关资料，必要时进行核实，并给出审核意见。</p> <p>3. 公示责任：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情况、监督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 违反法定程序的；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其他	10B01470	取得	【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类	00	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鉴定意见和考		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管理办法》(2013年第128号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香港、澳门居民实习期满,由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实习鉴定意见,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审查,并由其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律师事务所的实习鉴定意见和律师协会的考核结果,由地(市)级律师协会报当地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律师事务所的实习鉴定意见和律师协会的考核结果等相关资料,必要时进行核实,并给出审核意见。 3. 公示责任: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情况、监督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的执业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 违反法定程序的;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核结果的备案					
6	其他类	10B0 1480 00	对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或鉴定人的调查处理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9年司法部令第144号)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违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二）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三）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四）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五）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六）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七）支付回扣、介绍费以及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八）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九）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十）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十一）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		<p>1. 受理责任：审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违法情形的陈述、证据，并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2. 调查责任：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调查结束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直接调查取证。</p> <p>3. 处理责任：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停止，调查后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通报被投诉人住所地或者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鉴定协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投诉处理结果记入被投诉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诚信档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 违反法定程序的；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7	其他类	10B0 1490 0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1. 检查责任: 对本市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3. 复查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暂缓通过年度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在暂缓通过年检原因处理完毕之后补办年度检查的过程中,进行复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的,组建单位应当予以停办,并办理注销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 违反法定程序的;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其他类	10B0 1500 00	律师事务所的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1号) 第二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	1. 检查责任: 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2. 处理责任: 对年度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依法给予“不合格”的考核等次,并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年度检查考核	价。 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在本地律师工作管理网站上予以公示。		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给予行政处罚。 3. 复查责任：对在年度检查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处理情况进行复查，根据有关规定对复查情况进行处理。 4. 归档责任：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分别记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档案。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应当记入该所负责人、合伙人的律师执业档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违反法定程序的；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9	其他类	10B0 1510 00	法律职业证书备案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p> <p>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年度备案制度。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年度备案。地(市)司法局应当将年度备案情况报省(区、市)司法厅(局)。</p> <p>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已经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变更备案制度。证书持有人当在职业变更后30日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变更备案。地(市)司法局应当将证书持有人职业变更情况报省(区、市)司法厅(局)。</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备案。</p> <p>3. 公示责任：将备案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 违反法定程序的；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